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勋、宁波毓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公司结合《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补充披露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协同风险;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新增创联智光、宁波毓丰皓全体股东关于本次交易穿透锁定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创联智光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背景和原因; (2)补充披露程琳、李鹏青和李龙勋的履历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补充披露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更新前五大客户名称(已更名);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成本结构中委外加工费用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波分复用光器件分业务模式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关联自然人拆借资金情况等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新增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更新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3)新增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协同风险; (4)新增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875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实际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在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廉正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09,657	23.95	27,851,850	22.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064,769	76.05	94,522,576	77.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6,839	1.62	3,115,598	2.55
股份总数	122,374,426	100.00	122,374,426	1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1,128,759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3	2025/7/24	2025/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115,598股。

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122,374,42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115,59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258,82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62,941.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4%。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258,828×0.05)÷122,374,426≈0.0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3	2025/7/24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皮亚斌、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含税)3,77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896,23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8-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24,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575,471.7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19,457.55	3,930.12
合计		424,166.28	189,457.55	173,930.12

三、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因“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银行,由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注销账户(原账户)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0512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新开立账户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0551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05118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及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5,845.48
2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05119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0.84
3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0551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三: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由于募投项目“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实施主体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被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以实施主体变更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同时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重新签署本协议,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5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作废。

(一)甲方一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50133360000005118,截至2025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15,845.48万元。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50133360000005119,截至2025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0.84万元。甲方三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50133360000005511,截至2025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上述专用账户(以下合称“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一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内存在资金余额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甲方资金足额安全退出。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本协议终止、解除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各报备一份。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一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曾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注: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曾慧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曾慧女士的通知,其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曾慧女士持股比例由20.00%减少至18.7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曾慧	5,571.8115	20.00	5,222.6495	18.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6/26-2025/7/1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2025年7月16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截至 2025 年7月16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5%,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四批采